东方市2026年天安乡布套村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方（甲方）：东方市天安乡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海南景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方市2026年天安乡布套村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东方市天安乡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海南景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东方市2026年天安乡布套村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签订如下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东方市2026年天安乡布套村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

2、工程所在地：天安乡布套村。

3、承包范围：东方市2026年天安乡布套村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包含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4、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第二条　　工程造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形式：固定单价

2、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叁拾柒万零玖佰陆拾伍元捌角叁分（小写：¥1370965.83）**（具体以工程竣工结算评审核定价为准。）

3、付款方式：

3.1、合同签订进场并提供预付款保函、履约担保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工程款作为备料款；

3.2、工程进度款按月进度的85%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经甲方聘请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完成结算审核后，甲方按

结算评审核定造价支付乙方累计97%的工程款，余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12个月后，甲方在3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如乙方在甲方签发工程验收单后15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甲方应及时拨付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给乙方；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3.3、工程各期款项均须达到支付条件且政府资金到位后乙方依约开具增值税发票才能支付，如因政府资金不到位导致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工程款，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责任，且不追究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4、乙方应及时支付农民工等实际施工人的款项。如果存在拖欠，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与实际施工人进行同期结算，并向甲方提交结算协议的原件；甲方有权选择将款项支付给乙方或者按照结算协议将款项分别支付给乙方和实际施工人，该款项从剩余的工程价款中扣减。甲方的此项处理并不表明甲方已认可、追认乙方的非法分包、转包。

5、每次付款时，承包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发票及付款申请书，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6、承包人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付款账户信息均为真实有效，如承包人提供的账户信息存在错误、不完整、不真实，导致发包人付款失败，发包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政府审批原因导致发包人付款延迟或承包人未提供发票或者付款申请导致延迟付款的，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第三条　　工期

1、施工期限：从2018年9月29日起至2018年12月29日完成全部工程。

2、除不可抗力及其他不能归咎于乙方的因素外工期不得顺延。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图纸。

2、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

3、及时发出相关指令，设计变更时应书面通知乙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应成立项目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等并经甲方、监理认可。甲方、监理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工期、质量等任何合同责任。乙方未完成上述工作的，不得开始施工，造成延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向甲方提交乙方代表以及技术、安全、施工等管理人员名单和相关的任职资格证明，管理人员应当与乙方建立正式劳动关系。

3、制订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消防和安全生产措施，设置安全防护标志，承担人身财产事故责任。

4、乙方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责任。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同时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发生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人员进入现场必须配带安全帽，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服从统一调配及现场安全管理，并积极配合现场施工，如乙方违反国家、地区、行业、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按照约定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部分工程分包他人，但不得将项目全部转包他人，也不得将项目肢解以后分别向他人转包。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7、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乙方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安全员等人员应配备齐全，并明确职责，发现以下情况3次的，记不良记录1次，累计3次不良记录的，取消该项目施工合同，停止拨付剩余的施工合同费，并在3年内不得参与我市建设项目施工活动。

（1）不按照投标承诺配备相关项目管理人员、人员不符合、人员到岗但是

不履行职责的;

（2）不按照设计文件、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3）不执行相关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施工质量检查;

（4）不按照基本安全施工保证措施，冒险或强行施工，项目存在安全隐患;

（5）不执行项目监理机构提出的整改要求，继续施工的;

（6）不能按照合同要求采购合格材料，偷工减料现象、以次充好、没有成品保护措施造成损坏;

（7）不按照工程实际进度编制工程资料，相关记录资料严重滞后的;

（8）没有按照批准的工程进度计划实施，没有合理的因素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的;

（9）项目发生一般性安全事故、较大安全事故的、重大安全事故;

(10)项目在主管部门检查中被责令停工的。

8、本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乙方须先向甲方提供占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担保(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建设工程保证保函等多种形式缴纳的保证金)，保障项目单位的资金安全，履约保函担保期限按计划竣工日期顺延三个月。

履约担保期限在工程完成验收合格一个月后自动失效,银行转账形式的履约担保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30日内退还，甲方不承担乙方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费用或者负担、收益。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技术要求

1、施工标准：合格

2、质量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施工规范，确保工程达到合格要求。

第六条　　施工与变更

1、施工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乙方施工的有效依据。甲方根据工程情况，可以组织设计交底或者图纸会审。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图纸设计错误或者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的地

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

3、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变更、签证等，应当在3日内履行签证手续，否则对方有权拒绝追认。

4、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变更，均应双方指定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否则视为无效。

第七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说明文件、设计变更和国家颁布的规范进行施工，接受甲方及监理的监督检查及验收。

2、工程质量应当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和验收规程的要求，符合合同要求。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无条件拆除、重新施工和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3、工程具备隐蔽或者中间验收条件时，乙方进行自检后，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及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和乙方的自检资料。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经甲方及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章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甲方及监理要求的时间内修复后重新验收，工期不予顺延。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向甲方及监理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按规定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资料不齐全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承担工程延期竣工的责任。工程经验收全部合格的日期为竣工日期。

5、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在 7 日将场内非工程范围内的建筑、临时设施拆除并清理现场，向甲方移交工程撤离现场。工程的移交不以其他条件为前提，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留置和拒绝移交工程。乙方不移交工程的，应当按照未能按时竣工承担责任，甲方并可暂停支付工程款。

第八条　　结算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当 15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文件，一并提

交的资料包括 3份完整有效的竣工图、 竣工验收资料 。乙方未能全部提供的，甲方可暂停竣工结算文件的审核和工程款的支付。

2、结算方式 ：按实际工程量以实结算 。

3、乙方编制的工程结算经审计部门或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评审后，工程结算核减率在10%以上15%以下的，在审定工程款内，按核减金额的8%扣减乙方的工程款，所剩金额为项目最终结算造价。核减率在15%以上的，在审定工程款内，按核减金额的10%扣减乙方的工程款，所剩金额为项目最终结算造价。

第九条　　工程保修

1、质保金为结算总价的 3 %，质保金的支付方式为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15日内无息付清。

2、本工程的保修期为 12个 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内乙方应当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他人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维修完毕，若乙方不能及时或者不能胜任维修的，甲方可以自行或者交由他人维修，乙方对于发生的维修费用无条件认可，由甲方直接在保修金中扣除并加收维修费用20%的管理费，不足的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工期及质量要求完成施工任务，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工程总价格0.1%计付违约金，质量及标准达不到验收合格的整改至合格。逾期达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的工程款，乙方还需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需要另行委托第三方继续施工的，所产生的

费用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乙方应当自行整改，经整改后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的，视为乙方不具有履约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的工程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4、乙方擅自对工程进行分包和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

5、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或双方一致同意工程延期或停工，应及时通过书面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6、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乙方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1次，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万元；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3次以上（含本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②乙方在甲方、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应限期改正。此类问题的认定，以甲方、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和会议纪要为准。

③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外，乙方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A.发生特别重大事故，乙方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5万元；

B.发生重大事故，乙方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1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低于3万元；

C.发生较大事故，乙方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 2 万元；

D.发生一般事故，乙方按事故所处分项工程总价 8%，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不得低于 1 万元；

发生上述安全事故，甲方视情况严重性，要求乙方承担作出限期改正至严重违约责任，并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乙方依照上述约定支付的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于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必须据实赔偿。

7、一方依法解除合同的，应当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解除。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后__7__日内，向甲方移交工程撤离现场，并将场内非工程范围内的建筑、设施拆除，清理现场。甲方在乙方离场前，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已经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及质量进行评估鉴定，乙方必须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并无条件接受评估鉴定结论。

8、由于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对其差额部分，乙方仍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9、乙方在质保期内，未能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维修费用，甲方有权优先使用预留的质保金作为维修费用，不足部分仍由乙方承担。

10、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违约导致对方提起诉讼、仲裁等维权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1、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分包人或因乙方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提起诉讼，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天内向对方

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公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需要延期履行或者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双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办法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东方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方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东府〔2024〕47号）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东方市天安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签订时间：2026年9月10日

乙方（盖章）：
海南景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儋州分行
账号：2201026009200162980
邮编：571700
电话：0898-23311579
签订时间：2026年9月10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东方市天安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海南景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

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东方市天安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海南景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9月10日

日期：2026年9月10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东方市天安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海南景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卖方及时处理发现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水利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卖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与、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

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要求卖方无条件退场，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发包人：
东方市天安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海南景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6 年 9 月 10 日